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吴堡县第二中学

乙方：吴堡县鑫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吴堡县第二中学

乙方（受托方）：吴堡县鑫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宣传推广等需求，需进行广告设计制作服务，乙方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校园广告设计制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告设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和资料，为甲方设计校园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海报、喷绘、宣传单页、制作展板等各类广告形式。

广告设计应符合校园文化氛围和形象定位，主题鲜明、创意独特、内容积极向上，不得含有任何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或损害甲方声誉的内容。

乙方需在设计前与甲方充分沟通，了解甲方对于广告设计风格、色彩搭配、元素使用等方面的偏好和特殊需求，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设计。设计稿应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制作环节。

2. 广告制作：乙方负责将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广告设计稿制作成实际的广告产品。制作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广告产品的质量和耐久性，适应校园内不同的展示环境和使用条件。对于不同类型的广告产品，乙方应遵循相应的制作工艺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制作精度和效果。例如，海报和宣传单页的印刷应色彩鲜艳、图像清晰、文字准确；展板和道旗的制作应材质坚固、安装方便；电子显示屏画面应显示流畅、分辨率高。

3. 广告数量及规格

如甲方在实际需求中对广告数量或规格进行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调整后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和制作，费用按调整后的工作量另行结算。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吴堡县第二中学

项目内容：大门口文化墙面设计制作、一斋文化长廊遮雨蓬焊架子遮阳板制作、三斋开启式专栏加背景、三斋四斋大字铝板字、工会文化上墙、表册牌亚克力插卡、开学典礼大背景、开学典礼专栏、法治教育卷帘布换、法治教育卷帘布换、二斋门牌号、二斋门牌、四斋图休闲文化室文化制作、一斋大宣传画面等。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96469.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工期15天；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广告设计制作任务。

2.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新的服务期限。

三、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服务价格本合同项下广告设计制作服务总费用根据制作清单进行一次性核算。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广告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广告产品制作明细清单并交付甲方确认后，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对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制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合格的广告产品，并对广告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发现广告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更换。

2. 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款项。向乙方提供与广告设计制作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文化理念、活动主题、宣传重点、校园环境图片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不及时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协助乙

方办理与广告设计制作相关的手续，如场地使用许可、施工许可等（如需），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支持，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在广告产品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投入使用，并对广告产品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广告产品损坏或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在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符合要求时，顺延设计制作时间。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及相关款项。在广告设计制作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制作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或产生额外费用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高质量地完成校园广告设计制作任务，并确保广告产品的质量和效果符合甲方要求和行业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制作流程和工艺规范进行操作，保证广告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广告设计制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园管理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甲方声誉的行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负责广告产品的运输和安装（如需），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广告产品不受损坏。运输和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对在广告设计制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稿、成品广告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在从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广告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提供、转让或许可使用。如甲方需要将广告作品用于其他项目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使用，应另行与乙方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款项，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制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或对乙方的设计制作工作进行不合理干预和阻挠，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产生额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的，甲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完成广告设计制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若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或更换，直至广告产品符合要求为止。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归属条款，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

3. 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5年 12月 15日